

2025 年麻城市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麻城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

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法警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等 10 个庭科室，下设黄金桥法庭、鼓楼法庭、白果法庭、宋埠法庭、福田河法庭、乘马法庭、东木法庭、三河口法庭、盐田河法庭、中馆驿法庭、顺河法庭等 11 个基层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522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47 万元，增加 1.3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规定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年度有鼓楼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本年度没有相关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86.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74 万元，增加 9.97%；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0 万元，减少 100%；其他收入 437.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3 万元，增加 1.56%。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522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47 万元，增加 1.3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15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47 万元，增加 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增加 9.70%；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减少 5.72%。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458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9.27 万元，增加 11.67%，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资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2025 年项目支出 6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8 万元，减少 39.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鼓楼法庭审判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本年度没有相关的两庭建设（修缮）项目导致项目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08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3.53 万元，增加 12.22%，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案件数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 48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55 万元、维修（护）费 2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福利费 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加 8.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2.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鄂管车函〔2024〕65 号《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处置计划的函》的批复，我院 2025 年度

要购置两台新能源公车共计 36 万元，2024 年度购置的两台公车是 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39.5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3.55 万元，增加 31.6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编制了 37 万元的物业服务费采购预算，6 万元的复印用纸采购预算，10 万元的其他收入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加油燃料服务）采购预算，2025 年度没有编制制服的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2.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两台公车共 36 万元，购置一批办公设备 10.5 万元，购置一批办公用复印纸 6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辆保险、维修、加油）共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39.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66.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院占有房屋面积 23947.8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9489.91 平方米，其他 157.89 平方米。公务用车 22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包括办案车辆购置运维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我院每年都要承担繁重的办案任务，处理化解大量的矛盾纠纷，年受理案件达到 13000 件左右，因此需要大量的办案业务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法院全年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麻城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325.5 万元，其中：265.92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9.58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其他收入。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以审判执行工作为引领，服务保障发展大局。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质量观念，严把审判程序关、事实证据关，不断提高审判质效。

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6%。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实际执结率 \geq 90%。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9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